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潘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昱琳

被　　告　楊高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